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9 月 24 日，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根据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内容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天长市汊涧镇工业园区 A 区吴楚大道 18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新建标准化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6668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可达到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汊涧镇工业园区 A 区吴楚大道 18 号，拟建设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标准化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6668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 2310-341181-04-01-809356）。

2024 年 3 月，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

2024 年 3 月 15 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环评[2024]28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8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新建标准化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6668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可达到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类别中登

记管理，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MA8P6C1W8L001Z）。

(三)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切割和机加工区域相近，故将两个排气筒合并成一根。

表 2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机加工区域和切割区域调整，并将切割废气、机加工废气合并至一根排气筒内排放。但仅在厂房内进行，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增加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正在积极建设事故池中	不属于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汉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称量配料搅拌废气经负压收集、浸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拉挤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废气、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

复
★
18101

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四) 固废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 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 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 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原料桶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较严限值,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较严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较严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汉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西厂界和南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东厂界、北厂界为共用墙, 不具备检测条件。

五、总量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3kg/h, 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305kg/h, DA002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35kg/h。

称量配料搅拌、浸胶、拉挤工序年工作 3000h; 切割、机加工工序年工作 1800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305\text{kg/h} \times 3000\text{h} + 0.035\text{kg/h} \times 1800\text{h} = 0.155\text{t/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3\text{kg/h} \times 3000\text{h} = 0.09\text{t/a}$

满足总量需求: 烟(粉)尘: 0.161t/a, VOCS: 0.168t/a。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 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分析, 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 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 具备验收条件, 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 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2、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 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 3、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 4、尽快按要求建设事故池。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朱明亮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8655043634
2	倪地利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财务	18255033394
3	刘梅梅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文员	1399602780
4	徐志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车间主任	13182862579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2024年8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4年9月，自主验收方式（企业自主编制），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9月。2024年9月24日自主召开了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经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新建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需建设一座220m³事故池，暂未建成，企业正在积极筹建中。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整改工作情况

需建设一座 220m³事故池，暂未建成，企业正在积极筹建中。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5日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秦智慧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秦智慧

项目负责人： 孙悦

填表人： 孙悦

建设单位：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8351962326

邮编： 239321

地址： 天长市汉涧镇工业园区 A 区吴楚大道 1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天长市汭涧镇工业园区 A 区吴楚大道 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拉挤玻璃钢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拉挤玻璃钢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拉挤玻璃钢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	比例(%)	1.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9	比例(%)	1.0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12 月 16 日。</p> <p>6、安徽运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2024 年 3 月；</p>				

7、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的批复，天环评[2024]28 号，2024 年 3 月 15 日。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值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同时应符合《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60	4.0
	颗粒物	/	20	1.0
	苯乙烯	/	20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塑料制品工业	非甲烷总烃	1.6	40	
	苯乙烯	/	/	20
本项目执行	非甲烷总烃	1.6	40	4.0
	颗粒物	/	20	1.0
	苯乙烯	/	20	20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监控点/限值含义	标准依据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 6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2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汉涧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接管进入汉涧镇污水处理厂前执行汉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标准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汉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250	120	20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执行	6-9	250	120	200	30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	昼间
2类	6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总量控制标准

烟（粉）尘：0.161t/a，VOC_S：0.168t/a。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1) 前言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天长市汭涧镇工业园区A区吴楚大道18号，拟建设年产2000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新建标准化厂房及辅助用房约6668平方米，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000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3年10月取得天长市发展改革委备案（项目代码2310-341181-04-01-809356）。

2024年3月，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沅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年产2000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

2024年3月15日，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以天环评[2024]2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4年3月开工，2024年8月竣工并进入调试期。新建标准化厂房及辅助用房约6668平方米，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可达到年产2000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能力。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类别中登记管理，于2024年4月29日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MA8P6C1W8L001Z）。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受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4日~9月5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①废气监测；②废水；③噪声监测；④环境管理检查。

(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2000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建设规模：新建标准化厂房及辅助用房约 6668 平方米，并购置相关配套设备。
可达到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投资：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9%；

建设地点：天长市汭涧镇工业园区 A 区吴楚大道 18 号；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250 天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工程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拉挤车间	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800m ² ，主要用于浸胶、拉挤、固化成型、切割等	与环评一致
	装配车间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8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加工（即打孔）	与环评一致
	出料间	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主要用于原料配置搅拌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2F，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宿舍	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2F，用于员工休息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中部，占地面积约为 1600m ² ，用于存放玻璃纤维、玻璃纤维毡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树脂库	位于厂区西南角，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存放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等原料	与环评一致
	模具房	位于出料间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存放模具	与环评一致
	成品区	位于装配车间内西侧，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用于成品暂存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汭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称量配料搅拌废气经负压收集、浸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拉挤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切割和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机加工区域相近, 故将两个排气筒合并成一根。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 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汉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优选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 (60m ² , 位于厂区南侧), 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原料桶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 (60m ² , 位于厂区南侧), 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 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 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原料桶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风险防范	建设一座 220m ³ 事故池	暂未建成, 企业正在积极筹建中

项目规模及产品方案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1	拉挤玻璃钢制品	2000 吨	2000 吨

本项目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拉挤机	LJ-10T	13	13
2	切毡机	QZ100	1	1
3	切割机	/	1	1
4	数控打孔机	WZ01	3	3
5	轻型台钻	ZX7016	1	1
6	树脂搅拌机	AF-C4-600	3	3
7	空压机	XS-10	2	2

(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①原辅材料、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厂区一次最大储存量 (吨)	包装方式	物料状态	储存位置
1	不饱和聚酯树脂	290	290	16	吨桶	液体	树脂库
2	环氧树脂	290	290	16	吨桶	液体	树脂库
3	改性拉挤专用固化剂	1	1	0.1	塑料桶	液体	树脂库
4	脱模剂	5.1	5.1	0.8	塑料桶	液体	树脂库
5	氢氧化铝	110	110	10	袋装	粉末状, 固体	仓库
6	碳酸钙	120	120	20	袋装	粉末状, 固体	仓库
7	玻璃纤维	934	934	80	托盘	固体	仓库
8	玻璃纤维毡	280	280	20	托盘	固体	仓库
9	色浆	11	11	1.2	塑料桶	液体	仓库

②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化。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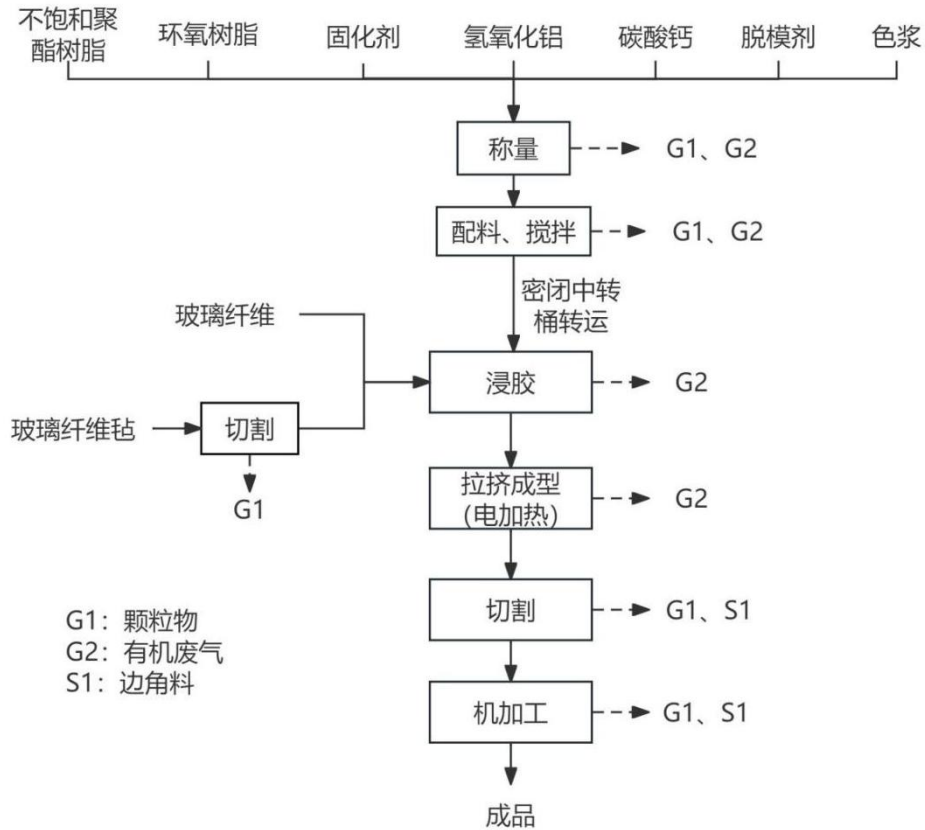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不饱和树脂、环氧树脂分别用于制作不同类型的玻璃钢制品，不同时使用。固化剂、氢氧化铝、碳酸钙、脱模剂、色浆是两种玻璃钢制品共用的。

称量、配料、搅拌：根据订单需求，将液体桶装物料如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固化剂、脱模剂、色浆按照固定比例人工称量后直接倒入搅拌桶内，粉状物料氢氧化铝、碳酸钙人工拆包后按照一定的比例称量后倒入搅拌桶内，使用搅拌机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机搅拌时加盖，该配料过程无需加热。搅拌后的物料经人工倒入密闭的中转桶内经人工托运倒入浸胶槽内。此工序会产生 G1 颗粒物、G2 有机废气。

浸胶：外购的玻璃纤维毡需切割后使用，切割过程产生 G1 颗粒物。将切割后的玻璃纤维毡和外购回来的原料玻璃纤维通过均匀布线板引线后引至浸胶槽（单个尺寸 700*500*200mm）浸胶约 2-3 分钟。此工序会产生 G2 有机废气

拉挤成型：玻璃钢拉挤机上设有模具，模具长度根据需求约为 30cm—60cm，模具通过电加热，模具分为预加热区（45℃）和高温加热区（110-150℃），将浸胶后的玻

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毡由牵引机拉动共同挤压进入模具区，匀速通过模具区加热 5-10 分钟，树脂受热发生胶粘反应，最终固化出模。此工序会产生 G2 有机废气。

切割：拉挤成型后的产品利用拉挤机自带切割系统切割得到拉挤型材。根据订单需求，部分产品需进行再次切割得到小尺寸的玻璃钢制品。此工序产生 G1 颗粒物、S1 边角料。

机加工：根据订单需求，利用打孔加工中心、轻型钻铣床对切割后的型材进行机加工。此工序产生 G1 颗粒物、S1 边角料。

(5) 产污环节

① 废气

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称量、配料、搅拌、浸胶、拉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和切割、机加工产生的颗粒物。

②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③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原料桶。

(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切割和机加工区域相近，故将两个排气筒合并成一根。

表 2-6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	不属于

		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不属于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属于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机加工区域和切割区域调整，并将切割废气、机加工废气合并至一根排气筒内排放。但仅在厂房内进行，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增加敏感点。	不属于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和燃料无变化。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不属于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不属于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属于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企业正在积极建设事故池中	不属于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

本项目称量配料搅拌废气经负压收集、浸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拉挤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切割废气、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汉润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

(4) 固废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原料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处置措施	调试期至今产生量
生活	生活垃圾	/	/	3.75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0.4t/a
生产	布袋收尘	/	/	15.937t/a	外售综合利用	1.5t/a
	边角料	/	/	20.213t/a		1.9t/a
	废包装材料	/	/	1t/a		0.09t/a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13t/a	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0.6t/a
	原料桶	HW49	900-041-49	42t/a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4t/a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影响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本项目位于天长市汉涧镇工业园区 A 区吴楚大道 18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天长市汉涧镇相关规划。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你单位须按照《报告表》的要求，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p> <p>1、项目设计实施中，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p>	<p>本项目位于天长市汉涧镇工业园区 A 区吴楚大道 18 号，选址符合天长市汉涧集镇相关规划。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p>
2	<p>2、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至汉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汉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	<p>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接至汉涧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3	<p>3、按《报告表》要求，称量配料搅拌废气经负压收集、浸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拉挤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机加工废气须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及的废气须达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中相关标准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p>	<p>本项目称量配料搅拌废气经负压收集、浸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拉挤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切割废气、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限值，废</p>

		<p>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较严限值。</p> <p>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中较严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4	<p>4、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p>	<p>本项目采取生产设备合理布局, 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p> <p>验收监测期间, 西厂界和南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东厂界、北厂界为共用墙, 不具备检测条件。</p>
5	<p>5、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p>	<p>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库, 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 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 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 原料桶暂存于危废库, 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p>
6	<p>二、项目建设应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p>	<p>本项目已严格按照规定执行。</p> <p>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类别中登记管理, 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 91341181MA8P6C1W8L001Z)。</p>
7	<p>三、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四、项目申请过程中, 一切瞒报、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3、“三同时”制度及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序号	治理内容		治理方案	实际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新建雨污管网	10
2	废气		称量配料搅拌废气经负压收集、浸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拉挤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布袋除尘+二级活性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50
			切割废气、机加工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汇入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噪声	设备噪声	优选低噪设备，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10
4	固废治理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原料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39
7	合计		/	109

4、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30人，法人为环保负责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证操作。

(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原料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4) 排污许可的申领情况

项目属于排污许可类别中登记管理，于2024年4月29日对项目进行了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登记（登记编号：91341181MA8P6C1W8L001Z）。

(5) 环保设施照片



DA001 排气筒



DA002



危废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污染源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 4、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 5、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的分析方法。

表 5-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真空箱采样箱 ME5710、GC9790II 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气体采样器 GR3120、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箱采样箱 ME5710、GC9790II型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ADS-2062E2.0 智能综合采样器、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 AUW120D	168μg/m ³
	苯乙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氧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GR31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智能双路气体采样器 GR3120、GC3900 型气相色谱仪	1.5×10 ⁻³ mg/m ³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酸度计 PHB-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表 5-1-2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三同时” 验收检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称量配料搅拌、浸胶、拉挤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三次/天	两天
	切割、机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下风向监控点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三次/天	两天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三次/天	两天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	两天
噪声	西厂界外 1m 处 南厂界外 1m 处	昼、夜间噪声	一次/天	两天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检测频次	大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9.04	第一次	100.8	28.3	71	1.9	东南
	第二次	100.8	28.6	71	1.9	东南
	第三次	100.8	29.2	70	2.0	东南
2024.09.06	第一次	100.7	33.2	64	1.9	东南
	第二次	100.7	33.8	64	2.0	东南
	第三次	100.7	34.3	63	2.0	东南

3、验收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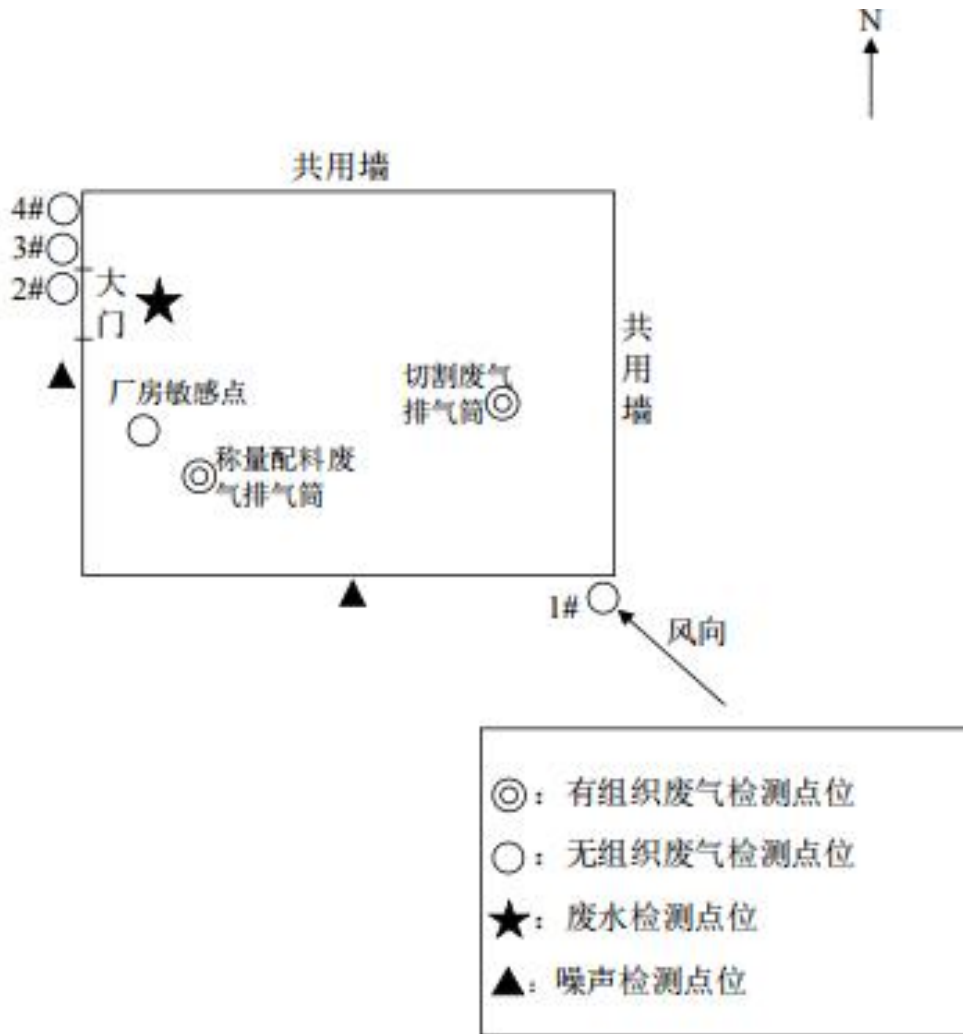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9 月 4 日~5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量	2024 年 9 月 4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拉挤玻璃钢制品	6.67t/d	5.9t	5.7t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样品编号	浓度(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μ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mg/m ³)
2024.09.04	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次	2024-00458Q0101	0.71	2024-00458Q0104	229	2024-00458Q0107	ND
		第二次	2024-00458Q0102	0.73	2024-00458Q0105	224	2024-00458Q0108	ND
		第三次	2024-00458Q0103	0.80	2024-00458Q0106	222	2024-00458Q0109	ND
	下风向监控点 2#	第一次	2024-00458Q0201	0.81	2024-00458Q0204	292	2024-00458Q0207	ND
		第二次	2024-00458Q0202	0.90	2024-00458Q0205	261	2024-00458Q0208	ND
		第三次	2024-00458Q0203	0.89	2024-00458Q0206	258	2024-00458Q0209	ND
	下风向监控点 3#	第一次	2024-00458Q0301	0.89	2024-00458Q0304	300	2024-00458Q0307	ND
		第二次	2024-00458Q0302	0.91	2024-00458Q0305	250	2024-00458Q0308	ND
		第三次	2024-00458Q0303	1.03	2024-00458Q0306	306	2024-00458Q0309	ND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2024-00458Q0401	0.92	2024-00458Q0404	291	2024-00458Q0407	ND
		第二次	2024-00458Q0402	1.08	2024-00458Q0405	291	2024-00458Q0408	ND
		第三次	2024-00458Q0403	1.13	2024-00458Q0406	271	2024-00458Q0409	ND
	最大值 mg/m ³			1.13	0.306		ND	
	执行标准 mg/m ³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苯乙烯	
			样品编号	浓度(m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μg/m ³)	样品编号	浓度(mg/m ³)
2024.09.04	上风向 参照点 1#	第一次	2024-00458Q0110	0.72	2024-00458Q0113	220	2024-00458Q0113	ND
		第二次	2024-00458Q0111	0.78	2024-00458Q0114	226	2024-00458Q0114	ND
		第三次	2024-00458Q0112	0.87	2024-00458Q0115	232	2024-00458Q0115	ND
	下风向 监控点 2#	第一次	2024-00458Q0210	0.90	2024-00458Q0213	252	2024-00458Q0213	ND
		第二次	2024-00458Q0211	0.94	2024-00458Q0214	300	2024-00458Q0214	ND
		第三次	2024-00458Q0212	0.97	2024-00458Q0215	287	2024-00458Q0215	ND
	下风向 监控点 3#	第一次	2024-00458Q0310	0.88	2024-00458Q0313	294	2024-00458Q0313	ND
		第二次	2024-00458Q0311	0.92	2024-00458Q0314	277	2024-00458Q0314	ND
		第三次	2024-00458Q0312	0.98	2024-00458Q0315	310	2024-00458Q0315	ND
	下风向 监控点 4#	第一次	2024-00458Q0410	1.02	2024-00458Q0413	280	2024-00458Q0413	ND
		第二次	2024-00458Q0411	1.16	2024-00458Q0414	258	2024-00458Q0414	ND
		第三次	2024-00458Q0412	1.15	2024-00458Q0415	308	2024-00458Q0415	ND
	最大值 mg/m ³			1.16	0.310		ND	
	执行标准 mg/m ³			4.0	1.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浓度
2024.09.04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4-00458Q0501	2.32

2024.09.05	厂区内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2024-00458Q0502	2.51
			第三次	2024-00458Q0503	2.61
			第一次	2024-00458Q0504	2.07
			第二次	2024-00458Q0505	2.10
			第三次	2024-00458Q0506	2.30
最大值 mg/m³					2.61
执行标准 mg/m³					6
达标情况					达标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2024.09.04	称量配料搅拌、浸胶、拉挤成型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4-00458Q0601	3.41	0.028	8.34×10 ³		
			第二次	2024-00458Q0602	3.47	0.029	8.31×10 ³		
			第三次	2024-00458Q0603	3.55	0.030	8.39×10 ³		
			均值	-	3.48	0.029	8.34×10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3.55		
			浓度标准值 (mg/m 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30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颗粒物	第一次	2024-00458Q0604	3.4	0.028	8.34×10 ³		
			第二次	2024-00458Q0605	4.0	0.033	8.31×10 ³		
			第三次	2024-00458Q0606	3.7	0.031	8.39×10 ³		
			均值		3.7	0.031	8.34×10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4.0					

			浓度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33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苯乙烯	第一次	2024-00458Q0607	0.407	3.39×10 ⁻³	8.34×10 ³
			第二次	2024-00458Q0608	0.356	2.96×10 ⁻³	8.31×10 ³
			第三次	2024-00458Q0609	0.361	3.03×10 ⁻³	8.39×10 ³
			均值	-	0.375	3.13×10 ⁻³	8.34×10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375			
	浓度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3.39×10 ⁻³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切割、机加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第一次	2024-00458Q0701	2.8	0.035	1.24×10 ⁴
			第二次	2024-00458Q0702	3.4	0.042	1.24×10 ⁴
			第三次	2024-00458Q0703	3.0	0.037	1.24×10 ⁴
			均值	-	3.1	0.038	1.24×10 ⁴
			浓度最大值 (mg/m ³)	3.4			
浓度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42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2024.09.05	称量配料搅拌、浸胶、拉挤成型废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024-00458Q0610	3.89	0.032	8.34×10 ³
			第二次	2024-00458Q0611	3.58	0.029	8.20×10 ³
			第三次	2024-00458Q0612	3.65	0.030	8.17×10 ³

	气排气筒出口		均值	-	3.71	0.031	8.24×10^3	
			浓度最大值 (mg/m ³)	3.89				
			浓度标准值 (mg/m 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32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颗粒物	第一次	2024-00458Q0613	3.8	0.032	8.34×10^3	
			第二次	2024-00458Q0614	3.5	0.029	8.20×10^3	
			第三次	2024-00458Q0615	3.6	0.029	8.17×10^3	
			均值	-	3.6	0.030	8.24×10^3	
			浓度最大值 (mg/m ³)	3.8				
			浓度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32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苯乙烯	第一次	2024-00458Q0616	0.380	3.17×10^{-3}	8.34×10^3		
		第二次	2024-00458Q0617	0.400	3.28×10^{-3}	8.20×10^3		
		第三次	2024-00458Q0618	0.387	3.16×10^{-3}	8.17×10^3		
		均值	-	0.389	3.20×10^{-3}	8.24×10^3		
		浓度最大值 (mg/m ³)	0.400					
		浓度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3.28×10^{-3}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切割、机加	颗粒物	第一次	2024-00458Q0704	2.7	0.034	1.27×10^4	

工废气排气筒出口	第二次	2024-00458Q0705	2.3	0.029	1.27×10 ⁴
	第三次	2024-00458Q0706	2.6	0.033	1.27×10 ⁴
	均值	-	2.5	0.032	1.27×10 ⁴
	浓度最大值 (mg/m ³)	2.7			
	浓度标准值 (mg/m ³)	20			
	达标情况	达标			
	速率最大值 (kg/h)	0.034			
	速率标准值 (kg/h)	/			
	达标情况	/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2024.09.04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49	149	mg/L	250	达标
			第二次	146				
			第三次	151				
			第四次	151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39.8	39.9	mg/L	120	达标
			第二次	40.8				
			第三次	39.4				
			第四次	39.5				
		悬浮物	第一次	76	78	mg/L	200	达标
			第二次	81				
			第三次	79				
			第四次	77				
氨氮	第一次	14.4	14.5	mg/L	30	达标		
	第二次	14.7						
	第三次	14.0						

			第四次	14.8				
		pH	第一次	7.2	/	无量纲	6-9	达标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1				
2024.09.05	污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一次	156	156	mg/L	250	达标
			第二次	158				
			第三次	154				
			第四次	15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一次	41.6	42.0	mg/L	120	达标
			第二次	42.5				
			第三次	42.0				
			第四次	42.1				
		悬浮物	第一次	83	83	mg/L	200	达标
			第二次	87				
			第三次	82				
			第四次	80				
		氨氮	第一次	13.7	13.9	mg/L	30	达标
			第二次	14.2				
			第三次	14.0				
			第四次	13.7				
		pH	第一次	7.2	/	无量纲	6-9	达标
			第二次	7.2				
			第三次	7.1				
			第四次	7.2				

4、噪声监测结果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024.09.04	西厂界外 1m 处	环保设备/生产	51	46
	南厂界外 1m 处		54	43
2024.09.05	西厂界外 1m 处		53	44
	南厂界外 1m 处		55	43
标准值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东厂界、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4、监测统计结果评价

(1) 表 7-2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表 7-3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限值。

(3) 表 7-4 表面，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汉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4) 表 7-5 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和南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东厂界、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5、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3kg/h，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305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35kg/h。

称量配料搅拌、浸胶、拉挤工序年工作 3000h；切割、机加工工序年工作 1800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305\text{kg/h} \times 3000\text{h} + 0.035\text{kg/h} \times 1800\text{h} = 0.155\text{t/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3\text{kg/h} \times 3000\text{h} = 0.09\text{t/a}$

满足总量需求：烟（粉）尘：0.161t/a，VOCs：0.168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对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监测因子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限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监测因子颗粒物监测最大值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较严限值。

3、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各项监测因子均值均满足汉涧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西厂界和南厂界外 1m 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东厂界、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检测条件。

4、固体废物

将生活垃圾进行妥善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边角料、布袋收尘、废包

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因项目调试时间短产生量较少，因此尚未签订相关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本单位承诺立即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原料桶暂存于危废库，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 0.03kg/h，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305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处颗粒物的排放速率为 0.035kg/h。

称量配料搅拌、浸胶、拉挤工序年工作 3000h；切割、机加工工序年工作 1800h。

则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 $0.0305\text{kg/h} \times 3000\text{h} + 0.035\text{kg/h} \times 1800\text{h} = 0.155\text{t/a}$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03\text{kg/h} \times 3000\text{h} = 0.09\text{t/a}$

满足总量需求：烟（粉）尘：0.161t/a，VOCs：0.168t/a。

6、验收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均满足相关限值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验收组根据现场核实情况，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执行了“三同时”要求，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7、建议

(1) 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 积极做好生产固废的回收暂存工作，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

(3) 尽快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4) 尽快按要求建设事故池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孙悦

项目经办人：孙悦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吨高性能拉挤玻璃钢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天长市汭涧镇工业园区 A 区吴楚大道 18 号					
	行业类别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中心经度：118°45'32.067"；纬度：32°40'2.81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拉挤玻璃钢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拉挤玻璃钢制品		环评单位	安徽运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天环评[2024]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4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81MA8P6C1W8L001Z			
	验收单位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9		所占比例(%)		1.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9		所占比例(%)		1.09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9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250			
	运营单位	安徽康德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81MA8P6C1W8L		验收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720	—	—	720	—	—	+720
	化学需氧量	—	153	250	—	—	0.110	—	—	0.110	—	—	+0.110
	氨氮	—	14	30	—	—	0.010	—	—	0.010	—	—	+0.010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4746	—	—	4746	—	—	+4746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粉尘)	—	-	-	—	—	0.155	—	—	0.155	—	—	+0.155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VOCs	—	—	-	—	0.09	—	—	0.09	—	—	+0.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